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提升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1、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深耕智慧城市领域二十余年，已形成以城市治理、城市信息采集运营和城市更新为主要内容的业务体系，各项业务在平台应用、基础数据和基础设施治理等方面相互衔接，共同服务于城市运行和治理需求。

城市治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涵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等应用。公司依托在网格化管理、城市部件和事件管理、业务流程及监督考核机制等方面的长期积累，为客户提供运行监测、问题发现、任务分拨、协同处置、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等数字化支撑。

城市信息采集运营业务主要为城市治理平台提供持续、准确的基础数据支撑，围绕城市部件、问题事件、空间地理和巡查检测等数据开展采集、治理、更新和运营服务。公司综合运用人工巡查、视频智能分析、“星揆”低空运行服务平台、“棋骥”无人车及固定感知设备等手段，形成“空天地”一体化的信息采集能力，为城市问题发现、数据动态更新和案件核查提供支持。

城市更新业务聚焦市政水务基础设施存量提质增效，重点围绕污水厂网一体化、城市排水防涝、供水漏损治理及城乡供水一体化等方向开展业务。公司打造“工程+软件+机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将地下管网普查检测、专业诊断、配套设施设备、数字化平台和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相结合，为客户提供覆盖设施状态摸排、问题分析、治理实施和运行评价的综合服务。

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城市治理业务基础，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和智能化升级；加强城市信息采集运营能力建设，提升多源数据采集、治理和持续运营水平；完善城市更新领域软硬件相结合的产品及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能力与基础设施治理深度融合。同时，公司将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和经营现金流管理，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质量和持续发展能力。

2、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围绕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和算力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技术与产业布局，已初步形成数据、模型、算力与应用场景相互协同的业务体系。人工智能及高质量数据集为城市治理等行业应用提供产品和技术能力，算力基础设施则为模型训练、推理及智能体运行提供底层支撑。

在人工智能领域，2026年4月，公司正式发布eGovaAgent政通智能体及城市治理高质量数据集产品。eGovaAgent政通智能体基于公司“人和大模型2.0”的能力基础，融合行业知识、业务数据和业务流程，能够对具体业务进行分析、判断并辅助执行。公司已围绕燃气、排水、城市运行管理和“12345”政务热线等场景构建智能体及高质量数据集，推动人工智能由知识问答向数据分析、专业研判、报告生成、工具调用和业务流程辅助执行延伸。

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2025年5月，公司参股北京中数博通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面的产业协同基础；2026年7月，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共同建设数字政通（济南）云智算中心，项目一期规划建设3,000PFlops规模算力基础设施；2026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政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中数政通（河北）智能算力有限公司，作为赤城智算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项目一期规划总投资82亿元，规划IT功率300MW。公司算力业务由产业协同逐步向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延伸。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和”行业大模型、eGovaAgent政通智能体和城市治理高质量数据集，加快人工智能能力在城市治理及相关行业场景中的转化应用；统筹智算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市场需求和运营管理，推进算力资源的本地化消纳和市场化运营；进一步强化数据、模型、算力与应用场景之间的协同，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和技术投入产出效能。

3、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持续健全权责清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责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水平。

在董事会治理架构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支持。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优化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授权和内部控制机制，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保障。

围绕提升治理效能的目标，公司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与长效激励机制。在市值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市值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在长效激励方面，公司已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公司业绩考核与核心人员长期激励相结合。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推动合规要求融入经营决策、业务执行和监督评价各环节。同时，持续完善激励约束、市值管理及ESG管理机制，促进规范运作、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5年4月，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未来，公司将以改善经营质效为导向，持续加强经营管理，统筹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5、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高度重视 ESG 管理工作，已连续三年披露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持续向市场展示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实践与成效，Wind ESG 评级达到 A 级。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互动易、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和现场调研等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向市场传递经营发展信息，并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未来，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可读性和有效性；持续完善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机制，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综合运用各类交流渠道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在依法合规和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将客观、清晰地传递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业务进展，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作为经营管理及决策的重要参考。

公司将以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契机，持续聚焦智慧城市主业，强化科技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回报机制，推动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提升，努力成为投资者信赖、市场认可的上市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对本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专项评估，并结合投资者意见建议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相关措施。

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制定，相关措施的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实质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